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01-03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值报告声明 .....	1
第二部分 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情况 .....	2
一、委托人基本情况 .....	2
二、被估值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	11
四、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	14
五、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	17
第三部分 估值技术思路 .....	21
一、估值目的 .....	21
二、估值基准日 .....	21
三、估值方法的选择 .....	21
四、估值基本假设 .....	21
五、基本估值思路 .....	23
六、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3
七、估值模型 .....	24
第四部分 估值结论及分析 .....	26
一、估值结论 .....	26
二、估值结果分析 .....	26
三、特别风险提示 .....	26
附 件.....	28

## 第一部分 估值报告声明

因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行为，我评估事务所接受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由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提供的企业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基础上，按照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所涉及的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

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按照企业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编制并提交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未来经营的合法、合规及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其应承担的责任，本估值机构不承担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与实际情况可能不符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我们的工作是对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提交并经委托人认可的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重大方面的预测逻辑和计算过程进行核查，并采用通行的估值模型进行估算。我们在估值过程中主要执行了询问、检查、分析和重新计算等核查程序。

我们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未对估值对象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分析，亦未对估值对象未来财务、业务或其他方面的发展前景发表任何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估值对象未来实际盈利情况的预测。

本报告是服务于特定投资者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估值过程中依据的是与特定投资者相适应的条件，故不同的投资者估值会不同，本报告评估结论得出是基于拟进行的投资行为条件，估值结论仅适用于特定投资者。

本估值报告不是一份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所撰写的报告，报告的观点仅基于财务分析，未将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纳入考虑。

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任何未经估值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者。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 第二部分 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情况

本次估值项目的委托人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估值单位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一、委托人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41023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42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冷晓翔

注册资本：404,999,999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4-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估值单位基本情况

#### （一）营业执照

单位全称：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700692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2-5 D-K 1-3 A-K 3-5 D-K）

法定代表人：王嫒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网信证券拥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

截至评估基准日，网信证券各单项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资格证书号	批准结构	审核日期
1	经营经纪业务许可证	证监机构字[2003]16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8/18
2	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9）299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4/10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3）14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2/6
4	证券资产管理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辽证监许可（2015）17号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2015/9/18
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辽证监许可（2016）5号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2016/4/14
6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16）84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4/18
7	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辽证监许可（2017）5号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2017/3/16
8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8）168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10/23
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上证函（2015）264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2/31
10		深证会（2015）42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12/28
11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6）374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5/10
12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6）650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8/15
13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6）699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9/20
14	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	上证函（2014）59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10/10
15		深证会（2016）32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3
16	代理证券质押业务	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6/27
17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无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1/31

## （三）网信证券简介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网信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网信证券积

极实施“全业务链”战略，以“规范经营、严控风险”为基石，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理念，坚定推进公司的长足发展。网信证券致力于为各类投资者提供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努力把握证券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展和推进各项业务。按照经营分部口径，网信证券收入来源主要是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重组成功后网信证券将向发展成为一家中型综合类证券公司迈进。

公司共设 18 个主要职能部门：

1、**总裁办**：负责公司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文件起草、档案管理、印鉴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总裁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负责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的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保卫、用电管理、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公司与外部有关部门间的关系，负责对外联络、接待和宣传工作。

2、**人力资源部**：负责参与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提供相关建议和信息支持；负责做好人力资源规章制度的制订、修订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公司员工关系；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与录用管理；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管理；负责制定薪酬制度及晋升制度，做好薪酬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员工培训的相关工作；负责承办公司及员工的五险一金缴存工作；负责做好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从业人员执业证书注册、年检和后续教育工作，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备案工作。

3、**经纪业务管理部**：负责制定与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公司金融产品销售管理及宣传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经纪业务经营策略、发展规划、营销策略；负责对营业部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监管，定期对经纪业务进行稽核检查；负责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客户回访、投诉、投资者教育等客户管理工作；负责经纪业务运维管理及其他经纪业务工作；负责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单元管理工作；负责经纪业务机构客户的拓展与维护工作。

4、**计划财务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金融、证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及各部门财务计划；

负责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定期组织对公司的各项资产的清查工作；负责会计人员的考核，参与研究会计人员的任用和调整；负责公司会计电算化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机构间报价系统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执行相关税收政策与税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及公司与各分支机构自有资金的调拨与划转以及其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5、研究发展部：负责为公司各项业务决策提供相关市场分析依据；负责为根据公司及各部（室）需求组织调研活动；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研究支持；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创新进行可行性研究；负责公司证券分析师的管理；负责建立与各种媒体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知名度；负责相关业务的培训工作。

6、稽核部：负责拟订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制定内部稽核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计划和各项具体业务项目的稽核审计实施办法或工作规范；负责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开展稽核工作；对公司的各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组织实施稽核监督；负责参与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和操作规则制订、修订前的调研工作。负责对公司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离任实行离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负责对违规部门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调查公司内部经济违法案件并向公司领导报告；承办公司董事会、总裁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审计工作任务。

7、合规管理部：负责组织落实国家金融、证券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合规、反洗钱等规章制度；负责督导公司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评估、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及其员工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风险合规监督；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组织指导公司各分支机构合规专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及上报监管部门的申请材料 and 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工作；负责公司违规事项的举报受理和处理工作，以及协调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的协查、冻结接待工作。

8、清算中心：负责及时掌握公司证券交易席位变动情况，确保相关系统的证券存管数据的完整、准确；负责组织制定、修订、落实公司清算业务的相关制度；

负责接收各类清算数据并进行与登记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清算；负责自营柜台、顶点 OTC 柜台、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一柜通等系统清算；负责与各分支机构清算数据的核对、每日对清算数据进行备份；负责各存管银行、中国结算沪、深、京分公司各类结算账户的管理和资金划付工作；负责公司资管产品、私募基金募集账户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佣金收入调整、划拨等管理工作；负责证监会监测信息交互平台、登记公司、证监会报表的数据报送工作。

9、信息工程部（含灾备中心）：负责编制全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公司与信息技术相关的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负责全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软件系统的统一开发与购买；负责全公司信息技术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技术检查和审计；负责具体指导和监督分支机构的技术工作，对分支机构提供实时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审核计算机设备的报损、报废计划与方案等工作；负责总部的各信息系统及交易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灾备中心：负责灾备中心机房各应用系统的备份与升级；负责灾备中心机房网络系统、机房硬件设备等所有信息安全设备的日常运维与管理；负责灾备中心机房电子类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灾备中心机房强电系统和 UPS 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灾备中心机房的环境设备（消防、空调等）日常运维与管理；负责灾备中心网络病毒的防范工作。

10、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整体运作规划；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公司与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各项制度；负责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人员的组织结构；负责对公司证券投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负责关注了解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项政策法规、研究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负责对投资金额较大的品种及时调研，提出价值分析报告；负责对证券市场的运行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对证券市场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预测；负责对部门的资金头寸、资金结构和重点品种进行监控；

11、固定收益部：负责制订固定收益自营业务相关制度；负责向固定收益自营管理委员会和公司分管业务副总裁提交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投资策略和计划；负责根据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投资品种研究分析报告，拟订投资方案并组



织实施；负责对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投资项目、投资组合及资金运用进行日常评估和风险控制，并根据市场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投资方案；负责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投资的日常交易活动和固定收益自营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12、融资融券部：负责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各项业务制度与操作，督导各项业务制度和流程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负责对融资融券实施业务监控，控制并处理各类风险事项；负责会同各相关部门拟定、修订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

13、资产管理部：负责全面主持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工作；负责资产管理业务项目的风险合规性初审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合同的初审核；负责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决议；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系统、账册的维护；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辅助工作；负责资产管理业务风控指标的调整及日常监控；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文件的整理、归档及管理；负责资产管理项目承做。

14、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组织拟订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战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起草、拟订投行业务总体操作规范、流程、技术标准和审核标准；负责投行业务的流程管理，负责投行业务风险的动态监控；负责投行业务客户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负责投行创新业务的研究和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开发、尽职调查以及项目风险评估；负责已挂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负责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的把控、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外部监管架构之间的沟通协调。负责其他与证券承销业务相关的职责。

15、风险管理部：负责落实董事会与经理层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决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负责推动公司业务授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监控体系，建立风险报告的制度、程序与方法；对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和风险计量进行审核确认；负责对日常业务活动的风险监测和控制，定期报告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对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识别、评估、控制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负责组织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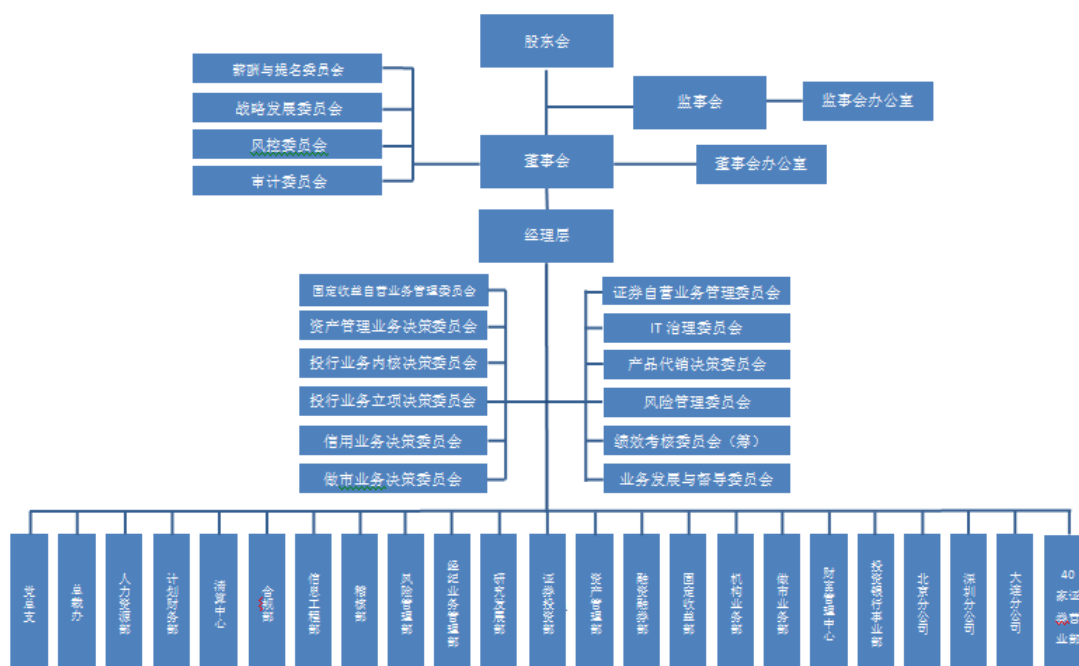
16、做市业务部：负责对公司做市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做市业务相

关决策、授权和执行体系；负责拟定做市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以及相应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负责对拟做市挂牌公司进行筛选，审定做市证券池，审定做市项目退出；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其他部门对拟做市目标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或尽职调查；负责确定双向报价价位及数量，在做市时间范围内持续发布双向报价和数量，在报价价位和数量范围内履行与投资者的成交义务等具体业务；负责日常做市股票库存管理及其他相关数据报送管理。

17、机构业务部：负责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市值托管、高净值个人客户市值托管、大小非减持、大宗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承揽；负责中小型私募基金交易；负责为高净值机构或个人，制定投资理财方案；负责解决上市公司或主要股东的综合融资需求；负责 IPO、定增业务咨询、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18、财富管理中心：负责制订财富中心绩效目标及客户需求特征，建立财富中心客户服务活动和服务内容体系；负责公募基金类、私募基金类、资产管理类等理财产品的业务管理职能和后台支撑；负责公募基金类、私募基金类、资产管理类等理财产品的引入、评估和组织销售；负责财富顾问业务的开拓与运营；通过公共媒体对财富顾问业务进行广告宣传与推广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在职员工为 313 人，本科以上学历 282 人，占总体职工 90%，其中硕士研究生 47 人，博士研究生 1 人。公司内设 19 个部门，12 个委员会，3 个分公司及 40 家证券营业部。总部各职能部门除投资银行事业部、机构业务部、财富管理中心在深圳办公外，其他部门均在沈阳办公，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在全国共设有 3 家分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公司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1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91210202MA0P5ERL95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大连长江广场写字楼第 21 层第 38-40 号	2016-10-19
2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534836477XK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120 号 1 号楼 7 层 0701-0705 房间	2015-07-03
3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359113781M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1603	2015-10-21

## 5、企业各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在全国范围内批准设立的、正式运营的证券营业部共 40 家。具体如下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部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1.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长青街证券营业部	9121010081808049XG	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 35 号	1997-10-24
2.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1MAKPQXA	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 1 幢 101	2015-10-30
3.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崇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210100943312026X	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西街 29 号 9 门	1995-02-09
4.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91211300555386015L	朝阳市双塔区文星家苑第 252C 幢 1;1;2;2 层 110111210211 号	2010-06-03
5.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启工街证券营业部	91210100818183499T	沈阳市铁西区启工街 72 号	1995-05-17
6.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91310112MA1GBE0L38	上海市闵行区广通路 66 弄 2	2016-10-26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闵行区广通路证券营业部		号 128 室	
7.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70202350325956E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5 号甲华银大厦 1 层 3、4、5 室	2015-08-04
8.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MA1K3F5E0H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389 弄 4 号楼 1206 室(实际楼层 11 层 11、12 室)	2016-08-02
9.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400MA4UQHUB0E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中 1009 号 904 室	2016-06-13
10.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观音山证券营业部	91350203MA2XN3XA6X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花莲路 11 号鸿星尔克集团大厦写字楼 11 楼 C 单元	2015-10-15
11.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莞太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4UQR6D1C	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基社区莞太路 115 号旺南世贸中心 1 号楼 1906-1907 室	2016-06-20
12.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黄兴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5MA4L6Y607N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北辰三角洲奥城 E3 地块商铺 10823、10824 号房	2016-10-20
13.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南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30035913745XL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 1175 号新绿岛大厦 16A1	2015-10-26
14.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丹东江城大街证券营业部	912106005553937680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大街 37-9 号	2010-06-09
15.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港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2MA4KL82521	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新三巷 10 号 1 层第六、七、八间	2015-10-26
16.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MA59DEQH88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905、906 单元	2016-06-20
17.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西顺城街证券营业部	91210100715784806P	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 239 号	1997-10-24
18.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三好街证券营业部	912101007157777451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00 号(4 门)	1997-10-24
19.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91230199MA18W4247Q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5 层 506、507、508、509 室	2015-10-22
20.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阳明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02MA35L2L00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河中路 455 号	2016-10-31
21.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91370100MA3CG0PK3R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3 号楼 1101	2016-08-30
22.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上地农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1MA001A2W4R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28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5 号	2015-10-15
23.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福马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11MA34A1070B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南侧与晋安南路东侧交叉处福晟钱隆大第 9#19 层 06-10 办公	2016-07-29
24.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凯旋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7MA1G00G21Q	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305 号一层 A 区	2015-10-27
25.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灵石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0MA1G80FE7A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58、660、662、664 号 209 室	2015-10-28
26.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蔚山路证券营业部	91220101MA0Y36422Y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2559 号	2015-10-29
27.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兴华南街证券营业部	91210100940980694M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二十号七门	1995-02-28
28.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MA1K3JDAXA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45 幢 B 座 7 层 715	2016-11-10
29.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旗峰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MA4UJELU2F	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 200 号中天大厦 17 楼 1703 室	2015-10-30

30.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91210700692657694W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2段89-61号	2009-08-03
31.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钟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20105MA06M57519	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334号	2015-10-26
32.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民心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4MA27W3RL3Y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2505室	2015-10-15
33.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霄云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MA001AF05K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院2号楼1层108	2015-10-19
34.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口证券营业部	91210800MA0QCMP056	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5号	2009-07-13
35.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6MA1MT47W4J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	2016-08-24
36.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4MA4UQP9J4B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1号一座1607房	2016-06-17
37.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宁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912101009408953775	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66号1门	1994-11-15
38.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南二环证券营业部	91510107MA61RDMK58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69号1栋1层1号	2015-11-05
39.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商报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DEE7Y5R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中心8楼C-1单元	2016-06-13
40.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6TX3M29Q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2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幢1单元10502室	2015-11-02

###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 初始成立

1988年4月21日，沈阳市国库券流通服务公司成立。

根据国务院批准沈阳市为国库券流通市场试点城市的精神，为搞活沈阳市国库券流通，经沈阳市政府同意，沈阳市财政局设立“沈阳市国库券流通服务公司”，为沈阳市财政局局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自有资金1,500.00万元，由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核拨。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国库券流通转让业务的服务经营自主权，运用自营买卖、代卖代买等各种方式，设立门店和柜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国库券转让市场。

#### 名称变更

1988年9月20日，公司更名为“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根据改革精神，为打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制约，进一步扩大公司发展，不断扩大财政信用范畴，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财政证券公司”，并将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到整个国债，公司注册资金为2,000.00万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 第一次增资

1994年12月8日，由主管单位拨款，公司注册资本由最初的1,000.0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

## 转制

2003年9月18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5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清理整顿证券经营机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78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清理整顿工作有关问题的函》（证监机构部便函〔2001〕21号）精神，公司转制为经纪类证券公司，并更名为“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领导、管理和监督，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6,000.00万元增加至8,074.70万元。其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无偿划拨7,320.15万元（含原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给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并全额投入新成立的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90.66%。沈阳沈资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54.55万元，占总股本的9.3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0.15	90.66%	7,320.15
2	沈阳沈资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754.55	9.34%	754.55
	合计	8,074.70	100.00%	8,074.70

## 第二次增资

2008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市新永湘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5,772.00万元和11,988.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00.00万元和8,10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40.35%	8,100.00
2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0.15	36.46%	7,320.15
3	深圳市新永湘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19.43%	3,9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4	沈阳沈资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754.55	3.76%	754.55
	<b>合计</b>	<b>20,074.70</b>	<b>100.00%</b>	<b>20,074.70</b>

### 更名

2009年10月1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更名

2013年5月13日，股东沈阳沈资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经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新永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20,000.00万元和9,630.00万元将持有诚浩证券的8,100.00万元股权及3,9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59.78%	12,000.00
2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0.15	36.46%	7,320.15
3	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	754.55	3.76%	754.55
	<b>合计</b>	<b>20,074.70</b>	<b>100.00%</b>	<b>20,074.70</b>

### 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2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送股的形式将注册资本增至30,00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82.30	55.61%	12,000.00
2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69.30	40.90%	12,269.30
3	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	1,048.40	3.49%	1,048.40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b>30,000.00</b>

### 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16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由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实收资本人民币11,122.00万元，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实收资本人民币8,878.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7,804.30	55.61%	27,804.30
2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47.30	42.29%	21,147.30
3	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	1,048.40	2.10%	1,048.4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 名称变更

2015年11月12日，经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11月2日，股东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7,804.30	55.61%	27,804.30
2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47.30	42.29%	21,147.30
3	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	1,048.40	2.10%	1,048.4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网信证券无其他变更。

## 四、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 (一) 财务状况

本次估值范围为网信证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账面值人民币为873,708,168.10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人民币为612,336,647.28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人民币为261,371,520.82元。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分别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9005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332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数值。

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网信证券财务状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329,221,158.06	短期借款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其中：客户存款	328,701,294.81	应付短期融资款	
结算备付金	279,126,495.78	拆入资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额	266,437,785.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融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5,060,801.63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款项	1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14,258.97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69,04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款项	170,956.43
持有待售资产		合同负债	
金融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2,136.59	预计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940,798.18	租赁负债	3,141,868.36
固定资产	25,040,96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11,979,714.82
使用权资产	3,760,840.52	负债合计	612,336,647.28
无形资产	18,652,370.88	所有者权益：	
商誉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71,5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00,273,400.59		
资产总计	873,708,16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708,168.10

截至评估基准日网信证券经营状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252,232.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76,672.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577,737.8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45,283.0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53,651.19
利息净收入	8,207,173.89
其中：利息收入	10,636,070.56
利息支出	2,428,89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5,464.4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513.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403,102.8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667.40
二、营业支出	100,761,607.81
税金及附加	451,059.94
业务及管理费	99,857,694.7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51,054.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3,337.46
其他业务成本	118,461.57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4,509,375.43
加：营业外收入	30,145.00
减：营业外支出	279,586.2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4,758,816.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4,758,816.72

网信证券 2018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873,708,168.10	898,334,891.36	2,611,244,178.69	21,545,390,039.42
总负债	612,336,647.28	584,295,133.28	6,127,526,781.02	23,768,877,796.91
净资产	261,371,520.82	314,039,758.08	-3,516,282,602.33	-2,223,487,757.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6,252,232.38	51,691,674.20	155,327,738.45	-3,247,308,816.71
利润总额	-54,758,816.72	-55,835,610.96	-590,924,285.90	-3,627,781,261.88
净利润	-54,758,816.72	-58,875,051.78	-1,291,681,374.84	-2,882,831,288.45

## （二）会计政策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总机构、分支机构根据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分别按照6%、3%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 五、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估值范围中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结算备付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出保证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8项，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数量/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1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万股	302,940.00	-302,940.00	0.00
2	鞍山一百股份有限公司	2万股	34,000.00	-34,000.00	0.00
3	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万股	1,100,000.00	-1,100,000.00	0.00
4	辽宁科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已吊销	1,168,000.00	-1,168,000.00	0.00
5	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30万股	390,000.00	-390,000.00	0.00
6	天津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万股/0.125%	400,000.00	-400,000.00	0.00
7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0.00
8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40%	1,200,000.00	3,1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8,394,940.00	-4,094,940.00	4,300,000.00

注：

(1)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摘自被评估单位提供的2021年7月16日财务报表；

(2) 上表中第1项至第5项和第7项被评估单位常年无法与被投资单位取得联系，本次评估未能取得投资回函确认，亦未取得近几年财务状况资料；经公开信息查询，2020年12月18日，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产；2003年12

月 19 日，辽宁科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2004 年，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遭遇巨额亏损，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政府实施行政监管；

(3) 上表中第 1 项至第 3 项和第 5 项至第 6 项评估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查询到被评估单位持股信息，仅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申报信息填列；

(4) 上表中第 6 项、第 8 项持股比例为认缴出资比例也为实缴出资比例；

(5) 上表中第 7 项包括被评估单位本部投资的 330.00 万元及公司沈阳宁山中路营业部投资的 50.00 万元。

### 3、设备

被评估单位共拥有设备 5756（台/辆/套），按其不同用途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 运输设备主要为小型轿车、小型普通客车、小型越野轿车等，运输设备主要购置于 1997 年-2009 年之间。企业申报运输设备共计 16 台，经评估人员核实，并与企业确认，部分运输设备存在闲置、故障、无实物、无权属证明等情况存在，3 台运输设备存在无实物、无权属证明的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情况
1	010106010019	宝马 X6	2009/12/1	1,049,400.00	0.00	无实物
2	02070106010001	小轿车丰田	1998/6/17	350,000.00	-	无实物
3	02070106010002	小轿车本田	1998/6/17	300,000.00	-	无实物

上述设备情况已经过企业管理层确认。

(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有电脑、服务器、交换机、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企业申报共计 5740 台（套）设备。上述设备主要购置于 2005 年-2016 年之间，经评估人员核实并经过企业确认，其中 168 台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另有 223 台（套）设备存在故障、报废、盘亏、无实物等情况。

### 4、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企业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元	证载权利人/购置人
1		车库：三八南里十栋K-m4号	框架	48.34	176,441.00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2		住宅：城中小区四栋161号	砖混	58.00	130,500.00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3		车库：八纬路15-3号	框架	30.90	111,240.00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4		车库：14纬路工学巷	砖混	20.13	127,400.00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5	沈房权证市和平字第11178号、沈房权证市和平字第11179号	青年大街386号华阳大厦0963\65\66,1659\60	框架	276.72	1,890,260.00	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		车库：沈河东寺小区	砖混	33.60	117,600.00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7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960411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960412号	营业用房：热闹路49号	框架	3,727.11	16,377,876.77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使用权)	车库：浑南新区富民南街2号(金水花城)	框架	31.31	170,000.00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9		车库：八纬路6-8号	框架	30.90	111,240.00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10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12415号	皇姑区宁山中路66号	混合	1,068.22	6,934,747.00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沈阳宁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11		车库：昆山中路19-2号轴线(1/3)-(4)	砖混	52.95	126,000.00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皇姑区证券交易营业部
12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277号	沈河区西顺城街239号(10-13轴)	框架	1,368.72	7,276,116.00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027467号	营业用房：兴华南街20号7门	框架	2,438.90	13,053,054.10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14	铁西房字第016458号、沈房权证铁西字第53798号	营业用房：铁西区南七中路6号6门	框架	989.00	2,985,621.00	沈阳财政证券公司 铁西证券交易营业部
15		五彩新村住房	砖混	194.10	320,014.76	
合计				10,368.90	49,908,110.63	

上述房地产除序号15经企业确认权属归属职工个人外，企业共有两处办公用房（序号5、7）、一处住宅（序号2）、七处车库（序号1、3、4、6、8、9、11）、四处营业用房（序号10、12、13、14，其中序号10、13、14证载用途为商业，序号12证载用途为办公）。

投资性房地产为上述房产明细中三处已出租部分，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元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金
1		车库：三八南里十栋 K-m4 号	48.34	176,441.00	王春刚	2021.9.12-2022.9.11	9,000 元/年
2	沈房权证市和平字第 11178 号	华阳大厦 0966	41.54	283,860.17	中宝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2.9-2022.2.9	2 万元/年
3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12415 号	皇姑区宁山中路 66 号	400.00	2,596,748.6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控股有限公司	2017.6.1-2022.6.30	前三年为 35 万元/年，后两年为 37 万元/年

除上述房地产外，其余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房产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或处于闲置状态。

企业上述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对应土地权证号	分摊宗地内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青年大街 386 号华阳大厦 0963\65\66, 1659\60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出让	综合	使用权结束日期：2042 年 7 月 1 日
2	营业用房：热闹路 49 号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信息未登记，土地未分摊				
3	皇姑区宁山中路 66 号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国有未登记土地，土地未分摊				
4	沈河区西顺城街 239 号(10-13 轴)	沈河国用(2000)字第 64 号	412	划拨	办公	(空)
5	营业用房：兴华南街 20 号 7 门	铁西国用(2003)第 TX39415 号	449.47	租赁	商业金融业	2042 年 12 月 31 日
6	营业用房：铁西区南七中路 6 号(1-2 层)	铁西国用(2002)字第 55 予号	206	行政划拨	商业金融业	(空)
7	营业用房：铁西区南七中路 6 号(3 层)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88.59	国有未登记土地		

##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及各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租赁共计 42 处。

## 6、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的办公软件、证券交易席位和钱龙网上交易软件、网信证券行情交易项目软件开发费（思迪行情交易项目）等证券交易系统软件。

## 第三部分 估值技术思路

### 一、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在特定财务数据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对网信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估算，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网信证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的估值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估值方法的选择

企业整体估值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指在合理估值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企业为轻资产的技术类公司，资产基础法仅为资产简单的加和，不能体现企业的真正的价值。本次估值对应的经济行为是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网信证券，是在特定财务数据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对网信证券投资价值进行估算，反映基准日的投资价值，故资产基础法不适用本次的估值目的。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因市场法无法体现投资价值的所有内涵，故本次估值不采用市场法。

估值对象成立后一直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经营。截至估值基准日，虽然处于破产重整状态，但其未来重整后持续经营的要素并没有灭失，且有历年经营已经形成的经营数据参考、其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在一定的假设前提下进行估计，故本次估值选择收益法进行估值。

### 四、估值基本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

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被估值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假设网信证券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

### （二）特殊假设

本次估值基于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提交的盈利预测，该预测遵循了以下假设：

1、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估值基于网信证券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符合未来经营规模，网信证券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估值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次估值假设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估值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分别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05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332 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



2021 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数值。未考虑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 五、基本估值思路

根据本次估值现场调查情况以及估值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估值的基本思路是：

对估值对象资产和业务，按照估值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提交的盈利预测，对所涉及的相关重大方面的预测逻辑和计算过程进行核查，并采用通行的估值模型进行估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六、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估值，估值人员采用现有的资料对纳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一）本次估值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估值对象对本次估值事项的说明；

（二）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

（三）估值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估值对象的有关章程、已取得的证书；相关批复；

（四）估值对象未来创新能力情况；

（五）估值对象的盈利模式、业务类型；

（六）估值对象业务结算方式、实际结算的数据；

（七）估值对象的执行的税费种类、税率及纳税情况；

（八）估值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九）估值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债务和借款情况；

（十）估值对象营业成本、各项费用核算的内容情况；

（十一）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等；

（十二）同行业的简况，包括主营构成、定位及市场占有率等；

（十三）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技术优势和风

险、市场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十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各资产负债、损益的明细表；

（十五）与本次估值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七、估值模型

本次估价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结论。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收益法具体方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选择收益法的具体方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态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监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国家对于证券公司制订了一整套严格的、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证券公司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必须达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25号）、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修改，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券公司发展既受市场规模及竞争实力的制约，同时又受自身净资本规模的限制。为了维持证券公司的持续发展，证券公司必须保有与其经营水平相匹配的净资本规模，此次估价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证券公司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1、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权益增加额的计算中，考虑了证券公司准备金提取及利润分配监管指标、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等因素对股利支付以及证券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的相关影响来确定权益增加额。

证券公司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CAPM)；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股东权益成本（Re）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

式中：Rf 为无风险收益率；

R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alpha$  为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第四部分 估值结论及分析

### 一、估值结论

我们采用收益法对网信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估值，得出如下结论：

网信证券在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 26,137.15 万元，采用收益法结果为 182,330.45 万元。

### 二、估值结果分析

估值结论较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网信证券近几年一直处在非正常经营状态，所以其账面净资产数值，和企业的价值关联性并不紧密，所以核算其增值的高低并没有多少参考价值，我们认为备考报表 26,137.15 万元的净资产，本身就不能客观反映其正常状态形成账面净资产值（参考网信正常经营时期的净资产值远大于此值），网信目前的核心资产是以证券品牌为核心形成的商誉无形资产，其价值溢价的高低是相对稳定的客观价值，跟对比产生的账面净资产增幅的高低并无太大关联，故增幅大与小并不能作为结论是否合理的判断。

（二）指南针目前已被确定为网信证券的破产重整投资人，未来网信证券也将成为具有强化互联网概念的板块，也会产生一定的增值效应，同时考虑了一定的指南针用户转化为网信证券用户的因素，以及依托指南针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互联网券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等，此外指南针大数据分析能力，可为网信证券提供先进的金融科技服务手段，构建数字化的运营平台，推进风控体系建设，助力网信证券的数字化转型与业务重构。这些也是给网信证券未来带来价值超值的因素。

（三）行业市场前景及企业的发展可预期，行业毛利较高，企业增值前景大。网信证券的未来管理及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经营经验，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这些也是未来网信证券恢复元气，价值回归的因素。

###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估值结论是根据本次估值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本报告结论只有在本次估值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条件下成立。

（二）本估值机构获得的估值对象盈利预测是本估值报告收益法的基础。估值人员对估值对象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估值对象管理层及其管理人多次讨论，估值对象进一步修正、完善后，估值机构采信了估值对象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三）本次估值时估值对象根据目前实际的业务模式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估值假设，在估值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估值人员进行估值的前提条件。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对象所投资项目的价格水平不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估值对象的业务规模能够按照预期实施，估值基准日后行业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模式均有可能发生一定的变化，如果估值对象不能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估值对象的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将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也会对估值结果造成相应影响。估值人员不承担由于假设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结果的责任。

（四）本估值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企业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使之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划的执行，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而本估值结论会与企业实际产生较大偏差，委托人应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估值机构对企业价值估值。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五）估值人员执行估值业务的目的是对估值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 附 件

- 1、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2、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承诺函
- 4、基准日审计报告